附件1：

2020年河东区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引进急需

专业技术人才面试资格审查表

 （2021年 月 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应聘单位 |  | 应聘岗位 |  |
| 报考学历 |  | 报考学位 |  | 最终学历 |  | 最终学位 |  |
| 报考专业及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所报岗位要求（是/否） |  | 生源地/户口所在地 |  | 岗位要求的证件是否符合所报岗位要求（是/否） |  |
| 必须提供材料 | 1、二代身份证原件(审核后当场退还)及复印件 |  |
| 2、诚信承诺书原件 |  |
| 3、报名登记表原件 |  |
| 4、毕业证(就业推荐表、留学人员学历认证书）原件(审核后当场退还)及复印件 |  |
| 其他材料 | 学位证(审核后当场退还)原件及复印件（本科及以上） |  |
| 岗位要求的证件原件(审核后当场退还)及复印件(执业资格证、会计师、检验师、药师等证件) |  |
| 在职人员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原件 |  |
| 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|  |
| 单位审核意见 | 审核情况（通过/未通过/自愿放弃） |  | 未通过原因 |  |
| 审核人签字：  | 单位公章审核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未通过考生签字： |

 1、应聘人员只填写基本情况中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应聘单位、应聘岗位、毕业院校及专业、毕业时间、学历、学位及工作单位栏目，其他栏目由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填写。

 2、以上材料证件原件审查完毕后退回本人，只留存证件复印件及证明表格等材料。本表签字盖章后应聘各县区岗位的由各县区留存。